

家庭的意義：大學生的家庭概念調查研究

趙淑珠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蔡素妙

中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摘 要

本研究的目的是瞭解現今大學生在時代的變遷中對家庭意義所持的概念為何，以二十所大專院校學生為對象進行問卷調查。問卷內容主要包含三部分：(一) 家庭組成要素：如法律契約、血緣關係、感情的投注、傳衍後代等 11 個類項，請填答者標註出其認為最為重要的前三項排名 (二) 家庭組成型態：請大學生針對不同的家庭組成型態如傳統的核心家庭、非傳統的同居家庭、離婚家庭、同性戀家庭、單身家庭等 19 題不同組合的家庭生活型態，主觀回答是否認定其為一個家庭 (三) 個人基本資料，如性別、年級、科系等等。最後以有效問卷九百三十一份進行資料分析 (回收率 92.5%)，結果發現大學生認為最重要的家庭組成要素為「感情的投注」與「彼此良好的互動性」；同時對傳統法定婚姻家庭、核心家庭與再婚家庭多一致認同該組成型態可視為一個家庭，而對非傳統家庭組成型態則有較多分歧的看法，如對隔代教養、成年未婚手足共居、外派、假日夫妻、同居有子、老人獨居等家庭組成型態，約有半數以上的填答者同意該組成可稱為一個家庭；而對於如離婚未與子同住、暴力家庭、同居無子、曾同居有子但現在分離、同性戀、外遇、單身獨居或共居等家庭型態，則有不到半數的填答者認同該組成型態是一個家庭。由此結果似可顯現大學生對於非傳統家庭型態的觀點漸趨多元彈性，乃為從事相關教育工作者提供另一正視家庭多元面貌的參考。

關鍵詞：家庭概念、家庭組成要素、家庭組成型態

緒 論

何謂「家庭」？當我們以此問題詢問周邊的人，最容易得到的兩類答案，一是以家庭結構來回答，如父親、母親、子女；另一類則是以家庭功能來思考，如感情的交流、相互的支持等（許美瑞，民 87；曾慧佳，民 86）。然而當未婚的比率逐漸增加、離婚的比率亦逐年上升，各樣生活方式的出現，究竟對於目前普遍接受網路資訊的年輕人而言，「家」的意涵是什麼？什麼樣的組合可以稱之為「家」？

科技文明帶來時代的變革，家庭在各個不同年代的社會脈動中所受到的衝擊，由各類統計數字可見一斑，如行政院主計處的「八十九年台灣地區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統計結果指出，台灣婦女各年齡層的未婚率呈逐年提升，其中三十至三十四歲女性，十年前每十個中有一人未婚，目前已升至每五人中就有一人尚未結婚（引自于國欽，民 90）。再以離婚率為例，離婚對數在民國八十五年為三萬五千八百七十五對，粗離婚率乃千分之一點六七，即平均每一千人中有一點六七對（或 3.34 人）離婚，是民國四十年的二點五倍（引自葉至誠，民 86）；而最近的資料更指出離婚率快速上升的趨勢（民 88，內政部），根據內政部的人口統計，民國八十八年的粗離婚率已上升至千之二點二三，而今年（民九十年）一至九月的統計是，約二點九對結婚有一對離婚，相較於去年的三點五對有一對離婚，一年間就可看到明顯的變化（民 89，內政部）。而隨著離婚率的上升，單親家庭也隨著增加，民國八十一年份的統計資料指出，台灣已有十八萬戶單親家庭，即每十戶就有一戶，且每年增加兩萬戶，而民國八十六年的資料則顯示，單親家庭約有 23.5 萬戶，比率約為百分之七（引自謝秀芬、李忠翰，民 88）。當種種新家庭型態如單身、離婚、單親家庭的比率不斷攀升，是否也表達著現代人對家庭的觀念，早已在各種新家庭型態的產生與轉變中隱含著新的意義價值與概念，抑或是數字下埋藏的理想家庭概念仍舊是過去傳統的家庭典範？

家庭結構的改變，不僅會隨著年代與時代的變遷而變動，家庭內部的結構也會隨著家中成員的成長、離開或新成員的加入而有所變化。學者 Carter 和 McGoldrick（1988）主張家是具有生命週期（family life cycle）現象的，在其發展過程中，存在著許多家庭成員間的結合與分離，例如從單一個體的獨立性到配

偶間的相互依存性、乃至包含一個依存成員的三人依存關係，然後隨著孩子的成長離開家庭，此依存關係又開始出現部份分離、直至孩子成熟獨立創立新家庭而擴充性的離去，整個家庭的發展將隨著時間脈絡而變動，因而一個家的意義，將受到不同生命週期階段的影響。社會心理學家 Erikson (1963) 則從個體的成熟發展階段指出，青年期是建立親密人際的關鍵時期，具備良好伴侶人際的發展，亦可為未來建立新家庭奠基。然而這些理論也被批評是強以中產階級、異性戀的家庭結構來設想與發展其理論，而忽略了其他多樣的家庭面貌，如隔代教養、通勤夫妻，甚至仍具爭議性的同性戀家庭。Sandau-Beckler, Salcido 和 Ronnau (1993) 便從社會文化的脈絡著眼，提醒文化的差異將使人們對家庭的價值與個體的發展任務產生不同的規範與期待。Erickson (1998) 從後現代主義的思潮中提出反思，認為在時空遷移下，今日的青年人若仍要強行謹守舊時體制的家庭概念，將會使其存在的價值典範顯得過時、侷限、甚或缺乏完整性，同時，若我們僅持一套既定的家庭概念去詮釋所有不同的家庭發展與組成，亦將陷入一種對非典範家庭的迷失與壓制。對於現象的瞭解是理論發展的前奏，本研究所關切的問題很簡單：對於現代的大學生而言，家庭的意義為何？而對此現象的理解將使我們在相關教育上，諸如性別教育或家庭教育，有較具體的著力點。

一、家庭的意義與青少年的家庭觀

家庭指的是什麼？朱岑樓在《王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裡，給家庭所下的定義是：「其組成者包括成年人（至少有一對無血親關係而經由婚姻結合之成年男女）和小孩（成年人之婚生子女），最低限度之功能，需在情感需要方面給予滿足與控制，包括性關係和生育教養子女之社會文化情境」（王雲五，民 76）。我國《民法》第 1122 條：「稱家者，為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兄弟數人業已分家，雖仍同門居住，不得謂之一家」。第 1132 條：「家置家長。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是為家屬」（林紀東、鄭玉波、蔡敦銘、古登美編纂，民 83）。美國人口普查局對家庭下的定義則是：「一個家庭是一個由二個或二個以上有血緣、婚姻或撫養關係的人組成的團體」（U.S. Bureau of the Census, 1992）。

綜合上述的例子以及回顧過去文獻對於家庭的定義可以發現下列三個層面是主要的考量：(1) 家庭成員的屬性：如應具有血緣、婚姻法律、或親屬關係等

(黃迺毓, 民 77; 劉昭仁, 民 82; 龍冠海, 民 78; Gelles, 1995); (2) 家庭功能的提供: 如應具情感功能、生殖養育功能、經濟合作功能等 (藍采風, 民 85; 龍冠海, 民 78; Tallman, 1993; White, 1991) (3) 家庭成員的居住情形: 如具共同居住之特性 (黃迺毓, 民 77; 劉昭仁, 民 82; Gelles, 1995)。除此之外, 有些學者另有其詮釋的觀點, 如莊英章 (民 83) 認為家庭是指具有實際功能的確切生活單位, 著重共居住、共消費、共財。但是亦有學者認為, 「家庭」不應以結構或契約約束之, 而應著重人際情感、互動層面, 如 E. W. Burgess 從家人關係談家庭概念, 其認為家庭生活的實際結合, 不在於法律或合約, 而是因家庭成員間的交互作用, (引自 Zilbach & Gordetsky, 1994)。

而近年因著女性主義的發展, 對於傳統家庭的信仰, 如家庭必是一夫一妻的、溫暖的、安全的, 提出質疑 (Thorne & Yalom, 1992)。比如吳瑾嫻 (民 90) 針對女性遊民的家庭生活經驗, 而對傳統父權宰制的家庭提出反思; 又如婚姻暴力家庭, 雖有婚姻法律的基礎, 家庭成員也共同居住, 但其婚姻與家庭的互動及情感功能卻是一種負面的壓力, 根本無法提供人們對家庭的安全與情感需求, 這樣的家庭組成型態是否也該稱之為家呢? 從上述文獻的探討中可以發現, 對於家庭的定義與概念, 隨著觀點的不同、社會結構的改變, 對於何謂家庭也呈現出相當多元的思辨。

學術研究者對於何謂家庭有不同的角度, 而一般青少年又是如何界定、認知何謂家庭? 許美瑞 (民 87) 以文件分析法瞭解國二學生的家庭概念, 結果發現約 2/3 的國中生在文章一開頭會提到其家庭的成員數, 然後是稱謂與家人關係; 其次, 有 1/3 的學生則以「家庭功能」及「家務分工」的情況來描述家庭, 顯見其對家庭的概念主要包括家庭結構關係與家庭功能。曾慧佳 (民 86) 在課堂上與學生討論家庭的定義, 經由師生對話發現刻板印象中有房子、男主人、女主人、有兒有女的家庭, 並非家庭的唯一形式, 「一個人以上, 有棲息地, 具有生物和經濟功能」成了新的家庭定義。戴蒂 (民 86) 則以焦點團體法 (focus groups) 分析大學部家政系學生的家庭概念, 結果發現「家庭成員」是關注的焦點, 而且對於此家庭成員的認定已超越傳統的婚姻關係、親屬關係, 對於非傳統的另類關係如愛人關係、情感關係、及寵物認同皆被部分人視為家庭成員, 另外如情感功能、生殖功能、經濟功能也是較常被提及的家庭要素, 至於家庭成員是否需要共同居住, 大學生似乎並不認為這是形成一個家的必要條件, 亦即, 對無婚姻親屬

關係而共同居住者，也被這些受邀焦點訪談的大學生視為是一種新家庭關係。從上述幾篇有關青少年對於家庭概念的探究中，似乎顯現年輕的一代逐漸認知到家庭的多樣性與變化性，而結構性（如血緣、親屬關係等）因素的必需性似乎也受到挑戰。

國外文獻如 Gilby 和 Pederson (1982) 利用人物圖形排列出不同的的成員組合，請不同年齡層包括由幼稚園到大學生的受試者回答該組合是否是一個家庭，結果發現成熟度的不同對家庭的概念有異，如大學生是以「血緣」和「法律關係」為主要的家庭分類標準，不同於幼齡兒童以人物環境如父母、孩子、及居住場為主的家庭概念。Newman, Roberts 和 Syre (1993) 以問卷研究不同年齡層級與性別之對象對家庭的概念，發現其中 60% 的受試者以「情感」作為界定家庭的標準；視「共同居住」為重要功能要素的佔 38%；依次「家庭角色」與「血緣關係」各佔 24%；「分享活動」約佔 18%；「法律關係」則佔 16%；年齡大者較常以「血緣關係」與「家庭角色」為主要家庭概念；女生較常視「分享活動」與「家庭角色」為家庭重要功能意涵；男生則較多人認同「法律關係」與「共同居住」是家庭組成最重要的要素。上述研究提醒了不同年齡及性別的研究參與者對於「家庭」要素的認知可能有所差異，所以在本研究中在瞭解青少年的家庭概念時，將考慮年齡與性別等因素以探究其間是否有所差異。

二、變遷社會中的家庭型態轉變

前述文獻中所提及的定義及內涵的多樣化，反映的不僅是不同群體的差異，更反映了現實社會中家庭組成及意義的變化。學者 William F. Ogburn 即主張家庭的變遷常常是落在外在環境變遷之後，以一種被動性的角色謀求適應與轉變（引自伊慶春，民 80），因而社會典範的遷移，將帶動家庭的變革。以秦漢時代為例，因世風所趨，大多數的家庭不再是傳統的「兄弟異居同財，諸弟共事父兄之家族」，取而代之的是兄弟異居，父子異產的小家庭型態，直到唐代又轉趨以三代同堂為多（黃寬重、柳立言，民 85）。人口與家庭研究指出，台灣在早期的拓荒年代，人口以男性偏多，婦女、小孩、老人少之又少，所以有許多單身漢自成一家人；日據時代，看重親族團體，因而家庭的形式乃以擴張家庭為主（陳紹馨，民 68）；二次大戰後迄今，台灣的社會、經濟環境明顯從鄉村型的農業社會轉變為高度都市化的工業社會，不但影響人口結構的出生及死亡等現象，也使家庭型態

產生改變，根據內政部（民 89）「台灣地區國民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分析」，在家庭組織型態上，以核心家庭為最多，同時因為全球文化生態環境飽受資訊化與經濟化的衝擊，使得現今的家庭型態產生了更多元的改變，不但離婚家庭、單親家庭、再婚家庭、同志家庭、單身家庭有所增加，其他如分居家庭與通勤家庭也越來越多，而在台灣，更可能家庭成員不僅異居國內兩地，甚而受到時代潮流變遷與工作機會的影響，出現不少配偶分居在美家庭或是兩岸三地的家庭組合（吳嘉苓，民 90；林惠生，民 83；趙淑珠，民 90；簡春安，民 83；藍采風，民 85；韓桂香、李美枝，民 90；顏蔭，民 83）。

當一個家庭的結構型態隨著社會的變遷而改變時，改變的不僅是誰與誰同住的問題，同時也象徵著家庭內功能的轉變。比較過去傳統家庭與非傳統家庭的特性，不難發現有以下特徵：1. 今日家庭的暫時性功能漸增，而永久性功能漸減，特別是居家及婚姻關係（龍冠海，民 78）；2. 傳統的以父子軸為核心的父權體制家庭型態漸受挑戰，而兼具父子軸與夫妻軸特色的混合型家庭漸增（楊國樞，民 86）。3. 今日社會的婚姻與家庭發展更為自由，過去家庭的組織嚴密性漸趨解組（龍冠海，民 78）。當家庭不再只是一個傳統的生產單位，家庭將因著成員離家工作，社會流動，造成更多「個別化」及「小家庭孤立」的現象（葉至誠，民 86），甚而對過去傳統家庭所強調的基本功能如：傳衍的功能、情感的功能、性愛的功能、經濟的功能、社會的功能、教養的功能等的存在重要性產生質疑（彭懷真，民 85；劉昭仁，民 82；龍冠海，民 78）。在本土的研究中亦有實證顯示，家庭型態的改變，其所提供或強調的功能屬性亦有所差異，如楊國樞（民 86）在一項以父子軸家庭與夫妻軸家庭的運作特徵與歷程研究中，調查發現台灣家庭的型態變遷，已由過去較強調血緣性、連續性、包容性、權威性及非性的父子軸家庭特性減弱，轉向增強家庭中非血緣性、非連續性、排他性、意願性及泛性等夫妻軸為主的家庭屬性。因而在該研究中不僅提供我們注意到華人家庭型態的變遷，同時也看到家庭型態與其具備的家庭要件屬性間存在著緊密的關係。

對變遷中的家庭型態，另外有些學者也曾以不同方式加以分類，如彭懷真（民 85）根據家庭各種特徵將家庭以「關係」區分為核心家庭、擴展家庭等；以「父母婚姻狀況」區分為單親家庭、繼親家庭等；以「法令制度」區分為婚姻家庭、同居家庭等；以「工作狀況」區分為通勤家庭、雙生涯家庭等；以「親屬血緣」區分為血緣家庭、寄養家庭等。藍采風（民 85）則以傳統與非傳統家庭型態的

分類方式，描述不同的家庭型態，如為異性戀之法定婚姻且以男性為主權的雙親家庭，則歸屬為傳統家庭型態，其他形式之家庭如單身、單親、同性戀、再婚等則歸屬為非傳統之家庭型態。其分類如表一：

表一

傳統與非傳統家庭型態

傳統家庭型態：	非傳統家庭型態：
法定婚姻	未婚單身、未婚同居
有小孩	自願無小孩
雙親	單身（未婚、曾經結婚）
永久性	離婚及再婚
男性主掌家庭經濟及男生威權	兩性平權婚姻
性關係限制於婚姻內	婚外情
異性結婚	同性親密關係
兩位成人所組成的家	多位成人所組成的家戶

（引自藍采風，民 85，21 頁）

綜合並參考上述兩位學者的分類方式，提供本研究於問卷設計時之參考，例如本研究之問卷題項中的各類家庭組成型態的題目，主要乃以傳統--非傳統；有子--無子；同住--不同住；法律婚姻關係--非婚姻關係；以及性別議題之屬性加以配對組合。詳細的研究方法與問卷將於下一節中說明。

回顧本文前述之文獻整理，可以發現隨著各項人口資料、家戶組成形式的改變，家庭的傳統意涵也受到挑戰，同時專家學者及一般青少年對於何謂家庭的概念也呈現多元的面相。本研究的目的是不在於提供一標準答案回答「何謂家庭」，相反的本研究試圖透過呈現不同家庭組成的可能性，瞭解就讀大學階段的青少年對於「何謂家庭」的看法。本研究的研究問題是簡單的，但是研究目的則蘊含著重要意義，即希望透過如此的探討與研究提供性別、家庭及輔導相關教育工作者對於家庭多樣性的認知與尊重。

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瞭解當今社會的大學青年對家庭的概念為何？故以問卷調查的方式，施測 20 所不同類型學系大專院校學生，回收一千零七份問卷，剔除回答不全與作答方式不符原問卷要求者，最後得有效問卷 931 份，回收率為 92.5%。有效問卷的主要背景變項為男性 364 名（約 39%），女性 567 名（約 61%），所以男女受試者的性別比率約為 1:2；年級比率中大一學生佔半數（58%），其餘各年級人數比率接近；另外在組別的比率中，人文組（包含人文類科、社會類科、教育類科）與非人文組（包含理工類科、商管類科、醫護類科）的受試人數比率為 1:1。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之問卷設計乃參考國內外有關家庭的定義、功能、與組成型態之文獻、以及 Levin 和 Trost（1992）的家庭概念問卷，自編而成。問卷內容主要分為三大部分：（一）家庭構成要素：此部分的問卷題目分列有 11 項經常為專家學者所提出的家庭功能與組成要素，如法律契約、血緣關係、共同居住、傳衍後代子嗣、經濟共同體、有性愛關係、感情的投注、家務責任的分擔、彼此良好的互動性、教養的功能、彼此承諾及第 12 項其他等，請填答者依優先順序選填 3 項其認為最重要的家庭構成要素。（二）家庭組成型態：此部分的問卷題目共含十九種不同的傳統與非傳統家庭型態，請填答者就個人的觀點評定該人物與角色的組合是否為一個家庭，例題如：「富文於三年前離婚，帶著女兒在今年與麗華結婚，您認為他們三人此種組合算是一個家嗎？」填答者則依其主觀概念回答「是」或「否」。（三）基本資料：此部分的內容主要為填答者的基本資料蒐集，包含性別、年級、以及科系組別等變項之資料。

三、實施程序

本問卷於民國 89 年六月完成初稿之設計，於八月邀請中部某大學暑期進修班的學員 50 人先行預試，然後就預試結果進行初步分析討論與修改，再於同年

9月對問卷題項進行部分修改以形成最後的正式問卷。最後研究者於十月中開始聯絡邀請各大專院校協助施測，半年內共回收問卷計一千零七份，剔除回答不完全者，有效問卷為931份。

四、資料分析

問卷資料之分析主要分為兩部分，首先以次數分配及百分比統計，瞭解受試者所認定之主要家庭構成要素的排名情況，以及受試者對各種家庭組成型態的同意與否比率狀況。然後再以卡方考驗進行各基本背景變項與各個題項之間的關係比較。

研究結果

一、家庭組成要素之意義

現今大學生認為形成一個家，哪些要素是重要的呢？研究結果係先以次數分配計算問卷中，家庭組成要素被大學生選填為最重要的前三名的次數分配情形，結果發現「感情的投注」與「彼此良好的互動性」此二家庭要素，分別被列為第一或第二重要的人次最多，且有高達百分之七十到八十的人數比率擇其為前三名之家庭組成要素；另外「家務責任的分擔」、「教養的功能」以及「血緣關係」等家庭組成要素，則有約百分之二十到三十比率的人選填其為前三名；只有少部分人，約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大學生，列選「有性愛關係」、「傳衍後代子嗣」、「法律契約」、「經濟共同體」、「共同居住」以及「彼此承諾」為重要的前三名家庭組成要素。故在十一項的家庭構成要素中，明顯被大學生視為重要的家庭條件內涵為情感與互動，而對一般形式的要求如血緣關係、共同居住及法律契約等條件則被大學生摒棄在較後面的順位上。以下將被選填達百分之二十以上的家庭構成要素詳列於表二中作為參考。

再以卡方檢定分析大學生各背景變項與家庭組成要素之間的關係，發現性別、年級在上述的各項中並無顯著差異。科系組別在多數的變項上亦無顯著差異，僅在「教養功能」部分達顯著水準 ($p < .001$)。分析其次數分配表的排序選填狀況，發現人文組與非人文組在選填該項為前一、二名上的人數比率幾近 1:1，但其

差異乃在選填「教養功能」為第三重要性上，非人文組有 47 位，人文組有 85 位，呈現比例上的差異，事實上多數人（約 700 人）並未選擇該項，所以此差異僅發生在少數選填該項的學生身上，對此差異似乎不宜做廣泛的解釋。其次數分配結果詳見於表三。

表二

大學生的家庭組成要素之排名次數分配與百分比

家庭構成要素	被選為第一重要的人次 (百分比)	被選為第二重要的人次 (百分比)	被選為第三重要的人次 (百分比)	合計被選為前三名的人次 (百分比)
感情的投注	456 (49.0%)	199 (21.4%)	88 (9.5%)	743 (79.9%)
彼此良好的互動性	195 (20.9%)	320 (34.4%)	172 (18.5%)	687 (73.8%)
家務責任的分擔	12 (1.3%)	72 (7.7%)	178 (19.1%)	262 (28.1%)
教養的功能	19 (2.0%)	79 (8.5%)	133 (14.3%)	231 (24.8%)
血緣關係	113 (12.1%)	46 (4.9%)	32 (3.4%)	191 (20.4%)

表三

不同科系大學生選填「教養功能」為家庭組成要素的次數分配情形

排序/類科	非人文(商、理、醫) 人次(百分比)	人文(文、社、教) 人次(百分比)	其他	總數
第一重要	9 (2%)	9 (2%)	1	19
第二重要	39 (8%)	40 (9%)	0	79
第三重要	47 (10%)	85 (18%)	1	133
未選其為重要	369 (80%)	330 (71%)	1	700
總數	464	464	3	931

二、家庭組成型態與家庭意義

對於家庭的組成型態，現今大學生的看法如何？本研究係以次數分配計算問卷中 19 題有關各種人物與角色組成的家庭型態，回答「是」與「否」的人次與

百分比，其結果發現大學生對傳統法定婚姻家庭、核心家庭與再婚家庭有高達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填答者同意該型態為一個家庭；對非傳統家庭型態如：隔代教養、成年未婚手足共居、配偶外派、同居有子、離婚單親、假日夫妻、老人獨居等家庭組成型態，約有 50%—77%的填答者同意該組成是一個家庭；但對離婚、暴力家庭、同居無子、同居離異有非婚生子女者、同性戀、外遇、單身獨居或單身共住等家庭組成型態，則同意其為一個家庭的人數比率在 50%以下。詳細結果見表四。

以卡方檢定分析大學生各背景變項與家庭組成型態之間的關係，發現性別變項分別在離婚單親、外遇、單身同住等各類家庭型態間達顯著差異水準 ($p < .001$)，其詳細的差異情形請見表五。

表四

大學生對不同家庭組成型態的同意比率

題 目	家庭型態	同意比率
1 珍蕙和建華目前約四十歲，結婚十年，但沒有小孩您認為他們此種組合算是一個家嗎？	法定夫妻	95.3%
2 畢華和嘉雯在他們三十歲時結婚，目前有一個兒子六歲，您認為他們此種組合算是一個家嗎？	核心家庭	99.4%
3 秀芳和志宏結婚，志宏因外派長年居住國外，六歲的兒子則與秀芳留住國內，您認為他們三人此種組合算是一個家嗎？	外派家庭	74.7%
4 羽婷和益祥結婚二年，沒有小孩，因工作關係，平日各住在不同縣市，相聚多在假日，您認為他們二人此種組合算是一個家嗎？	假日夫妻	62.2%
5 仙詩與克剛離婚，但仙詩與其唯一的十歲女兒小琳同住，您認為他們此種組合算是一個家嗎？	離婚單親	63.5%*
6 承上題，小琳的爸爸克剛現在自己住在另一個縣市，小琳和克剛此種組合算是一個家嗎？	離婚不同住	21.2%*
7 富文於三年前離婚，帶著女兒在今年與麗華結婚，您認為他們此種組合算是一個家嗎？	再婚家庭	95.2%

表四(續)

8 <u>戴文</u> 和 <u>多麗</u> 是 <u>丹霓</u> 的祖父母，他們和 <u>丹霓</u> 住在一起，代替 <u>丹霓</u> 的父母扶養她，他們三人組合算是一個家嗎？	隔代教養	76.6%
9 <u>美娜</u> 和 <u>羅文</u> 三十多歲同居，有一六歲的女兒，您認為爲他們三人此種組合算是一個家嗎？	同居有子	64.8%
10 <u>貞珍</u> 和 <u>錫堅</u> 三十多歲，同居已三年，沒有小孩，您認為他們此種組合算是一個家嗎？	同居無子	41.5%
11 <u>華珊</u> 和 <u>威遠</u> 曾同居但現在分開，他們有一個十歲的兒子現與 <u>威遠</u> 同住，您認為他們三人此種組合算是一個家嗎？	同居離異單親	16.4%
12 <u>佳蓉</u> 和 <u>博強</u> 結婚，有一女兒約十歲，但 <u>佳蓉</u> 另有一親密的約會對象 <u>沈明</u> ，您認為他們四人此種組合算是一個家嗎？	外遇	17.4%
13 <u>小華</u> 的爸爸平時工作後喜歡喝酒，常常喝醉後，便毆打媽媽和他們這幾個小孩，而且媽媽還曾因此住院，你認為此種組合算是一個家嗎？	家庭暴力	25.0%*
14 <u>文政</u> 與 <u>威豪</u> 都是三十多歲的男性，互相喜歡並同居，他們各自都沒有小孩，您認為他們二人此種組合算是一個家嗎？	男同性戀無子	37.2%*
15 <u>菱玲</u> 和 <u>莉麗</u> 是三十多歲的女性，互相喜歡而同居，而 <u>莉麗</u> 有一個六歲的女兒與他們同住，您認為他們三人此種組合算是一個家嗎？	女同性戀有子	43.3%
16 <u>貞萱</u> 、 <u>貞德</u> 及 <u>德昌</u> 三姐弟年近三十上下，因工作之故住在一起，您認為他們三人此種組合算是一個家嗎？	成年未婚手足	75.8%
17 <u>華真</u> 今年六十歲，先生在前年過世，他們有一子一女目前在國外，很少回國，您認為 <u>華真</u> 他們此種組合算是一個家嗎？	老人獨居	50.2%
18 <u>宗漢</u> 三十多歲，沒結婚，熱愛工作與生活，有一隻愛犬 <u>汪汪</u> 是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同伴，您認為像他這樣算是一個家嗎？	單身獨居	42.2%
19 <u>小涵</u> 是四十歲的單身女性，與其他單身者住在一起，彼此相互照應，你認為此種組合算是一個家嗎？	單身同住	41.6%*

註：*表該題項在性別、年級或科系別等背景變項上達顯著差異 ($p < .001$)

表五
性別對各類家庭組成型態看法的人次比率差異

題	項	男	女	總數
題5：離婚單親	是	197(54%)	394(69%)	591
	否	167(46%)	173(31%)	340
	總數	364	567	931
題12：外遇	是	83(23%)	79(14%)	162
	否	281(77%)	488(86%)	769
	總數	364	567	931
題19：單身同住	是	127(35%)	260(46%)	387
	否	237(65%)	307(54%)	544
	總數	364	567	931

根據上表可以發現雖然半數以上的大學生同意離婚單親的組成是一個家庭，但女性大學生同意的人數比率仍較男性大學生為高；而對於外遇情況的家庭組型，多數的大學生都不同意其為一個家庭，但在表示同意者中，男性大學生的人數比率較女性大學生高，其中有接近四分之一（23%）的男性認為在外遇的狀況下仍可認為是家庭。至於大學生對單身同住者的看法，其中女性大學生的人數比率比男性大學生高，女性同意與不同意的比率分別為 46% 與 54%，差異在百分之十以內，但是男性同意與不同意的差別則為的百分之三十。似乎較多的女性認同此種生活方式為家庭生活的一種。由此顯見若干性別的認知差異存在於大學生對家庭的概念上，對於教育工作者而言，在性別教育或家庭教育上，這些性別的差異應被關切並在教育中被提及。

有關年級變項與各家庭型態間的關係考驗，結果發現年級不同對離婚單親、離婚不同住、暴力等各類家庭的看法有顯著差異（ $p < .001$ ），其詳細的差異情形請見表六。

根據上表可以發現大學生有一半以上的人認為離婚單親型態可看作一個家庭，但大一學生對離婚單親家庭的同意人次比率較其他年極為低；反之若離婚不同住，則半數以上的大學生不同意其可視為一個家庭，其中大一的同學有此反應

的人數比率也最高，而大四學生則有較多比率同意此為一個家庭。似乎在離婚的議題上，大一的學生有較傳統的看法。另外對於暴力家庭的態度，則有半數以上的大學生不同意其為一個家庭，四個年級的學生中，則以大四學生持不同意其為一個家庭的人數比率最少。大四學生與大一學生在這些家庭組型上會出現較明顯的概念差異，由於題項中並未深入問及其填答的理由，只能猜測是否是因大四學生年齡較長，對於家庭的看法也有不同？但也可能是在原始施測時，所邀請到大四學生多集中在文科及醫科各一個班級所致（大四文科受試共 34 人，其中有 24 名是同一班學生；而在非人文組的 71 名大四受試中，含商科 11 人、理科 17 人、醫科 43 人，且在 43 名醫科學生中，有 40 位是來自同一班的學生），因而建議於未來研究中應注意分層隨機抽樣的分散性問題。

表六

不同年級對各類家庭組成型態看法的人次比率差異

題 項		一	二	三	四	其他	總數
題 5： 離婚單親	是	301(56%)	103(74%)	104(70%)	77(75%)	6(100%)	591
	否	234(44%)	37(26%)	44(30%)	25(25%)	0	340
	總數	535	140	148	102	6	931
題 6： 離婚不同住	是	91(17%)	31(22%)	39(26%)	33(32%)	3(50%)	197
	否	444(83%)	109(78%)	109(74%)	69(68%)	3(50%)	734
	總數	535	140	148	102	6	931
題 14： 暴力家庭	是	112(21%)	31(22%)	42(28%)	46(45%)	2(33%)	233
	否	423(79%)	109(78%)	106(72%)	56(55%)	4(67%)	698
	總數	535	140	148	102	6	931

而針對科系別與各家庭組成型態間的關係所作的考驗，結果發現不同科系別僅在對於離婚單親家庭的看法有顯著差異，半數以上的大學生同意離婚單親型態為一個家庭，但人文組大學生的同意比率（百分之七十以上）高於非人文組（百分之六十以下），其結果是否代表人文組學生較非人文組的學生在專業教育的過程更有機會觸及人文社會與家庭的議題學習，使其對越趨高升的社會離婚單親現

象更有包容力，實值進一步瞭解。其詳細的差異情形請見表七。

表七

不同科系對各類家庭型態看法的人次比率差異

題項 \ 科系別		非人文組 (商、理、醫)	人文組 (文、社、教)	其他	總數
題 5：離婚單親	是	252(54%)	338(73%)	1(33%)	591
	否	212(46%)	126(27%)	2(67%)	340
	總數	464	464	3	931

討論與建議

一、討論

家庭在人類的社會中已有其久遠的歷史，隨著社會結構、生產方式的改變，家庭的功能也在變遷中，然而家庭對生活於其中的成員之影響卻是歷久彌新。進入新的世紀，究竟年輕的一代對於「何謂家庭」又持什麼樣的看法？本研究以問卷調查的方式，試圖瞭解大專學生對於家庭重要構成因素與家庭組成型態的看法。研究結果有以下幾點發現值得進一步討論。

(一)「家庭組成要素」與「家庭組成型態」觀點的矛盾

本研究的填答者在回答家庭組成要素與判斷不同家庭結構是否為家庭時，似乎呈現矛盾的想法。在回答「家庭需要具備哪些要素」時，將近百分之五十的大學生其第一選項為「感情的投注」，而認為「法律契約」是最重要的僅佔 4.2%，「血緣關係」也僅有 12% 的學生認為其為第一重要因素。然而，在判斷家庭組成型態時法律契約與血緣關係似乎又是判斷的重要依據。例如，在研究中的第一題（法定夫妻，約 95% 同意其為家庭）和第十題（同居無子，約 42% 同意其為家庭），以及第二題（核心家庭，約 99% 同意其為家庭）和第九題（同居有子，約 65% 同意其為家庭），其在實質生活方式上是相同的，唯一的差別是第一及第二題乃經過法律正式的程序，而第九及第十題則無；相較之下，不難發現因著兩

種家庭型態在法律契約上的有或無，而使其同意是否為家庭的判斷有著極大的差異。同樣的狀況也出現在對同性戀家庭的判斷上，例如第十四題（男同性戀同住，約 37%同意其為家庭）及十五題（女同性戀有子，約 43%同意其為家庭）雖然題目上特別註明其因「互相喜歡而同居」，然而仍無法受到如對主流家庭型態一般的認可。

除了法律契約外，是否有子嗣在判斷上也扮演重要的角色。再以上述的第一、二、九及第十題為例，前二題的差異是是否有子女，其同意的比率相差約百分之四，而後兩者皆為同居的狀況，差異亦為是否有子女同住，卻因此不同造成了在同意其為家庭的比率上相差百分之二十以上。似乎在法律合法契約中，有無子嗣的差別不大，但是在非法律保障的關係中子嗣扮演了判斷的重要依據。雖然法律契約及血緣關係並不是大學生在排列家庭重要因素時被認為是首要的，然而研究結果似乎透露大專學生在抽象思考家庭要素時，傾向將家人間情感性的因素，如感情的投注、家人良好的互動，列為首選，但是當面臨具體的家庭結構時，傳統的法律、血緣因素便成為判斷的依據。很可惜，對此矛盾現象的原因在本調查性的研究中無法回答，未來研究可以有更細緻的問題或訪談來瞭解其中的差異。而在實務的家庭教育或性別教育等相關課程中，也可以對於個人的家庭價值與性別議題有更多的討論，以增加學生的敏感、覺察與澄清。

(二)對離婚單親家庭看法的歧異

研究發現，對於時下日益增多的離婚單親家庭型態有半數以上的大學生同意其為家庭，但是在不同背景變項，如性別、年級以及科系別等，也發現看法上的差異。在第五題（離婚單親）所進行的卡方考驗中，發現上述變項皆有顯著差異，男性及女性對離婚單親家庭的看法不同，男性不認同離婚單親為一種家庭型態的比率（46%）比女性約多出百分之十五；而年級所代表的年齡成熟度也可能影響其對離婚單親家庭的態度，一年級的學生不同意離婚單親為一種家庭型態的比率（44%）也遠多於其他年級（30%以下）。另外，大學生的學科專業背景訓練似乎也潛在的影響其對離婚單親家庭的觀點，非人文組不同意的比率（平均約為 44%）也高於人文組的比率（27%）。這些現象正提供家庭教育者或從事有關大學生家庭治療等工作人員，在思考現今大學生可能有的家庭概念時，應同時考慮性別、成熟因素與專業學習背景等因素，以作為如何介入與大學生討論家庭意義之參考。

(三)不同單身現象被認同的差異

研究中列舉了幾種單身的生活型態，第十七題（老人獨居）、第十八題（單身獨居）與第十九題（單身同住）等三種不同的現象，結果發現同樣為獨居的生活方式，老人獨居被二分之一以上的大學生視為是一個家庭，但是年輕的單身者，不論是獨居或與其他單身者同住相互照應，都只有不及一半的人同意（約為40%）其型態可視為一個家庭。對於此種差異，相關的原因有待進一步研究釐清，不過對於各種單身家庭的型態，至少也都有約百分之四十的大學生同意這也是一種家庭的型式，並不一定只有結婚才能共創家庭。反映在大學生觀念上的包容與接納，是否也可呈現在相關的教學與教育工作中，使多元社會中大學生的家庭觀點、不同的生活形態與抉擇能越趨彈性。

(四)性別對外遇、離婚、單身同住等家庭組成型態之認同差異

研究結果中發現不同性別的大學生對若干家庭的組成如外遇、離婚單親及單身同住等型態，有統計上的顯著差異存在，其中男性大學生對外遇家庭的容許性（約23%同意其為家庭）比女性大學生高（約14%同意其為家庭）；而女性大學生對離婚單親（69%）與單身同住（46%）的家庭型態同意度則比男性大學生高（依序分別為54%，35%），似乎女學生對於非傳統類型的生活形態抱持較為開放、接納的態度。如此的性別差異究竟代表兩性對於家庭意義有何不同的想法，值得未來研究進一步的探究。

二、建議

(一)對教育工作者的建議

1.重視多元家庭型態

猶如本文緒論所述，從統計的數字中顯示「典型」的家庭型態其實在式微中，面對變動的家庭型態，教師一方面需提醒學生尊重不同型態的家庭生活經驗，一方面教師也應敏感於課堂中來自於不同家庭型態同學的經驗，使其不同於他人經驗成為課堂中同學學習的材料，而非羞愧的來源。在實際的教學中也可借用類似本研究所呈現的不同家庭組成類型，引發課堂的討論與辯論，使學生對於家庭的意義有更深刻的思考。

2.家人情感與互動關係的再教育

本研究中發現大學生對家庭中感情與互動關係非常看重，此結果的正面意義為大學生未來的家庭建立應會有比較良好的感情與互動基礎，對於健康和諧的家

庭生活有所助益；但從預防教育的觀點而言，如何幫助大學生有能力處理情感的衝突與良好互動關係的能力，而不至於因重視而有不實的期望，使得家庭與情感的關係變得緊張易碎，也是家庭教育與臨床工作者值得注意之處。

3. 教育與臨床工作者自身的敏感與反省

隨著時代的脈動，許多新的社會價值在無形中影響著個人與家庭的發展，身為一個教育與臨床工作人員，如何瞭解新時代的新新類型的家庭概念，並檢視自身的家庭價值與意義，以避免陷落於個人與當事人對家庭的刻板印象標籤中，是其不可缺少的自我覺察課題。

(二) 未來研究建議

本研究旨在於對現今 E 世代青年家庭概念的現象瞭解，並未深入探問其在回答各項問題背後的原因，所以僅能呈現比率或差異的情形，對於原因的理解與解釋是一大限制。事實上，本研究在預試時曾在每個題項後詢問填答者「勾選該情形為是或不是（依其勾選答案而定）一個家庭的原因」，但是因為參與預試的團體建議如此的設計過於冗長，恐將減低回答意願，因此而刪減對於原因的詢問。在問卷的部分，筆者曾在課堂上使用此問卷，可以增加學生對於多樣家庭型態的認知、以及對於自己刻板印象或家庭迷思的挑戰，其中第 12 題（外遇）如果改問為原家中三人是否為家庭而不包括外遇對象，以及第 19 題（單身同住）如果改為男性同住，學生在決定上會有所不同，也是未來在問卷使用上值得斟酌的部分。另外，未來的研究可以針對不同性別、年級或科系別的大學生進行焦點團體或深入訪談，或許可以提供我們對於現象更深入的瞭解。除了針對一般大學生對於某種家庭組成型態的看法可以再進一步探究外，也可以針對來自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再婚家庭、父母外遇等家庭型態的學生進行訪談以瞭解在其生活經驗中，生活於「非傳統」家庭中的經驗、意義、影響為何？對於上述非傳統家庭經驗更多的瞭解不僅可以使我們對於家庭真正的意義及功能為何有更多的瞭解，也可以對家庭中真正產生影響的要素（情感因素或結構因素）有更好的掌握。希望透過不同角度的探究，二十一世紀的家庭意義能有新的面貌。

針對本文之任何回應、回饋或意見，請直接聯繫：趙淑珠，彰化市進德路 1 號，04-7232105 轉 2115，gushuchu@cc.ncue.edu.tw。

收件日期：90 年 12 月 30 日

通過日期：91 年 3 月 27 日

參考文獻

- 內政部 (民 88)。中華民國台閩地區人口統計。
- 內政部 (民 89)。台灣地區國民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分析。台北：內政部。
- 于國欽 (民 90.5.12)。結婚沒意思，未婚更自在？30 至 34 歲，5 女性中 1 人未婚。中國時報，第 6 版。
- 王雲五 (民 76)。王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普及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吳瑾嫣 (民 90)。女性遊民研究：家的另類意涵。應用心理研究，8，83-120。
- 吳嘉苓 (民 90)。看見家的多樣性。兩性教育平等季刊，14，108-112。
- 伊慶春 (民 80)。家庭問題。在楊國樞、葉啟政編著：台灣的社會問題。台北：巨流。
- 林紀東、鄭玉波、蔡敦銘、古登美編纂 (民 83)。新編六法參照法令判解全書。台北：五南。
- 林惠生 (民 83)。從台灣的社會經濟變遷、人口轉型探討婚姻與家庭的變遷。研考雙月刊，18 (6)，12-17。
- 葉至誠 (民 86)。社會學。台北：揚智文化。
- 許美瑞 (民 87)。國中學生的「家庭」概念分析。家政教育學報，1，21-41。
- 莊英章 (民 83)。家族與婚姻—台灣北部兩個閩客村落之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陳紹馨 (民 68)。台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台北：聯經。
- 彭懷真 (民 85)。婚姻與家庭。台北：巨流。
- 曾慧佳 (民 86)。「由定義家庭來看家庭的定義」及後記。國民教育，38 (2)，47-56。
- 黃寬重、柳立言編 (民 85)。中國社會史。台北：空中大學。
- 黃迺毓 (民 77)。家庭教育。台北：五南。
- 楊國樞 (民 86)。父子軸家庭與夫妻軸家庭的運作特徵與歷程：夫妻關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NSC 85-2417-H002-028-G6
- 趙淑珠 (民 90)。未婚單身女性的自我觀與婚姻觀。性別、心理及文化—本土女性主義的開展科技學術研討會論文。台北：淡江大學通識核心組主辦。

- 劉昭仁 (民 82)。應用家庭倫理學。台北：文史哲。
- 龍冠海 (民 78)。社會學。台北：三民。
- 戴蒂 (民 86)。家庭概念之對話分析。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藍采風 (民 85)。婚姻與家庭。台北：幼獅。
- 簡春安 (民 83)。變遷社會中台灣地區的婚姻與家庭。研考雙月刊, 18 (6), 37-44。
- 謝秀芬、李忠翰 (民 88)。單親媽媽與社會福利政策。第四屆婦女國是會議。台北。
- 韓桂香、李美枝 (民 90)。離婚婦女的生活資源與適應。性別、心理及文化一本土女性主義的開展科技學術研討會論文。台北：淡江大學通識核心組主辦。
- 顏蔭 (民 83)。國小學童繼親家庭概念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Carter, E. A., & McGoldrick, M. (1988). Overview: the changing family life cycle: A framework for family therapy. In B. Carter & M. McGoldrick (Eds.), *the changing family life : A framework for family therapy* (2nd ed.). New York : Allan and Bacon.
- Erikson, E. (1963). *Childhood and society*. New York: W. W. Norton.
- Erickson, M. J. (1998). Re-visioning the family life cycle theory and paradigm in marriage and family therapy.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26, 341-356.
- Gelles, R. J. (1995) *Contemporary families: A sociological view*. CA: Sage.
- Gilby, R. L., & Pederson, D. R. (1982).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hild's concept of the family. *Canadian Journal of Behavioral Sciences*, 14, 110-121.
- Golderberg, I., & Golderberg, H. (1996). *The family as a psychosocial system. Family therapy: An overview*. CA: Brooks/ Cole.
- Levin, I., & Trost, J. (1992). Understanding the concept of family. *Family Relations*, 41, 348-351.
- Newman, J. L., Roberts, L. R., & Syre, C. R. (1993). Concepts of family among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Effect of cognitive level, gender, and family structure.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9(6), 951-962.

- Sandau-Beckler, P. A., Salcido, R., & Ronnau, J. (1993). Culturally competent family preservation services: An approach for first-generation Hispanic families in an interaction border community. *The Family Journal: Counseling and Therapy for Couples and Families*, 1(4), 313-323.
- Tallman, I. (1993). Theoretical issues in researching problem solving in families. *Marriage & Family Review*, 18, 155-163.
- Thorne, B., Yalom, M. (1992). *Rethinking the family*.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 U.S. Bureau of the Census. (1992). *Statistical abstracts of the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White, J. M. (1991). *Dynamics of family development: The theory of family development*. New York: Guilford.
- Zilbach, J., & Gordetsky, S. (1994). The family life cycle: a framework for understanding family development and play in family therapy. In C.E. Schaefer & L. J. Carey (Eds.), *Family Play Therap*, 165-183. New York: Jason Aronson.



The Concept and Definition of Family: College Students' Perspective

Shuchu Chao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Su-Miao Tsai

Chung Hua University

Abstract

With the increasing divorce rate and single-parent families, the ideal of traditional families have been changed and challenged. In addition, the percentages of people who live single, either after marriage or never-married, have been slowly increased. With all the changes, what does the meaning of the family today?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inquire the concept and definition of family for college students. Data were collected from 931 college students in Taiwan, including 39% male and 61% female students. The first part of questions asked the participants to sort the most important three factors, among eleven items, which constituted a family. The results indicate that "emotional involvement", "quality of interaction in family", and "responsibility" were the most important factors to be a family. The second part of the question presented nineteen examples which were different types of families, such as families with or without children, cohabitation with or without children, extra-marriage affairs, gay and lesbian families, as well as singles lived along or with friends. The respondents were asked to indicate whether they agree or disagree the examples presented were a family.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most college students seemed to make the decision by whether the couple in the examples were legally married and with or without children. Sex, different level in college and majors were found significant difference in some examples. Discussions regarding the differences and future research were made, and implications for sex and family education were discussed.

Key Words: Concepts of Family, Definition of Family, Meaning of Family, Varieties of Families